

**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锡房联〔2010〕4号



###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调整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市区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的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二〇〇九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确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参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缴存基数暂不调整。

二、市区二〇一〇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的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调整为10800元。

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最低限额按上年度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三、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为单位和职工个人各10%；企业单位（含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个人仍在8%-12%幅度内确定。

四、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必须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15%为其缴纳新职工住房补贴，企业仍在13%-18%的幅度内为其缴存新职工住房补贴。

五、各缴存单位应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底之前做好缴存额的调整工作，自七月起至调整当月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单位应在调整缴存基数后，作一次性补缴。

六、职工月租金补贴也相应从七月一起按公积金月缴存基

数（最高限额为 10800 元）进行调整。

七、江阴市、宜兴市二〇一〇年度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调整办法参照本通知执行。

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